

## 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###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### 附連於圖則第 8918/GAZ-001 及 8918/GAZ-002 號的計劃 說明

#### 工務計劃項目第 3022GB 號 沙頭角口岸重建與相關工程(道路工程)

#### 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8918/GAZ-001 及 8918/GAZ-002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，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配合沙頭角口岸的重建。

#### 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高架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路旁帶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路旁帶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路旁帶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和路旁帶；
- (v)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v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以及
- (v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斜坡穩固、渠務、供水、公用設施、照明設備、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，以及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。

### 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停車灣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停車灣的情況。

###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5 年 12 月 3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丘卓恒